

资质不全,违规开展首诊,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在线问诊平台存乱象

规制互联网诊疗的法律位阶该升一升了

本报记者 邵亚章

近年来,互联网诊疗发展迅猛,线上问诊成为越来越多患者的选择。一方面,互联网诊疗优化了医疗资源分配,一定程度上分担了线下门诊的压力;另一方面,患者在家就能实现寻医问药,医疗成本得以降低。

今年3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了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我国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达3.63亿,较2021年12月增长6466万,占网民整体的34%。

记者调查了解到,部分线上问诊平台仍存在缺乏互联网诊疗资质、违规开展首诊等问题。同时,有消费者向记者反映,一些医生在线问诊时敷衍了事,患者申请退款却遭拒。面对规模不断壮大的互联网诊疗,如何为其“开方医治”、促其规范发展?

“花费1900元,只收到4句回复”

“我花费1900元购买了48小时线上图文问诊,医生挑挑拣拣只回复了4句话。”家住上海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她向平台客服投诉后,“客服表示医生是利用空闲时间线上坐诊,让我多理解。但是我花费高价就是为了享受更优质的医疗服务,而不是草草的几句话。”

江苏的孔女士也遭遇了类似的情况。今年2月份,孔女士为给孩子治疗眼疾,在一家线上问诊平台购买了48小时的图文问诊服务,共计消费312元。“第一天交流了几次,第二天就完全联系不上了,医生只询问眼部是否有分泌物,随后就做出了判断并开了处方。”孔女士说。

北京8家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8月14日,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北京8家中基层法院分别设立了二级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标志着北京法院三级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全部挂牌成立,构建起科学完善的环境资源审判体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安凤德表示,专门机构建设是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组织保障与前提基础,实践证明,科学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体系,对法院推动辖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作用重大。

数据显示,2021年至今,北京法院每年收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约900件。其中,刑事案件约150件,民事案件近600件,行政案件150余件,案发区域集中在河湖库区、远郊山区和山川接壤区等野生动物、林木集中区域。从案件类型来看,民事案件以因噪声污染、建筑垃圾堆放引发的侵权纠纷等为主。

据介绍,当前环境资源案件审理难度加大。既有环保法规大多针对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针对个人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较少,客观上导致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法律依据不足。同时,涉及碳汇交易、节能减排等气候变化类案件以及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新类型案件,因其技术性强、专业性高,审理难度较大,多需借助生态环境司法鉴定解决专业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法院积极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贯彻预防性司法保护理念,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环境资源审判经验。在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中,法院创造性地适用“整体保护”“间接损害”原则,依法支持了行政机关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罚决定,维护了长城整体风貌。

网络直播发展迅速,有公司竟绕过父母招用未成年人,法院判决——

请未成年人当主播“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 赖书闻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对网络主播行业发出警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某传媒公司与未成年人洪某签订娱乐主播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合同,传媒公司主张依据该协议要求支付30万元巨额违约金不受法律保护。

据了解,原告传媒公司与被告洪某于2021年3月6日签订《娱乐主播经纪全约协议》,协议约定传媒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担任洪某独家的经纪公司,独家享有洪某的全部主播以及娱乐事业的经纪权,包括互联网演艺、线下活动等,合作期限为36个月。协议签订后,洪某利用传媒公司提供的账号在某

阅读提示

如今,“互联网+”技术打破了诊疗的时间和地域限制。然而,在互联网诊疗发展的同时,部分问诊平台暴露出缺乏互联网诊疗资质、违规开展首诊等问题。专家建议,提升规制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法律位阶,推动部门协同监管,加强行业自律。

仍有违规首诊,收费缺乏标准

“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是《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明确规定。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目前仍有线上问诊平台存在违规首诊的情况。

记者在一家提供线上问诊的健康门户网站看到,“某某皮肤病”医院的海报出现在该网站的醒目位置,并标注有“权威专家在线”字样。记者以治疗荨麻疹为由向客服询问,同时说明此前并未在线下医疗机构就诊。客服人员在未掌握记者病历资料的情况下表示可以开药,并且引导记者添加微信进一步了解情况。

同时,记者注意到,同一位医生在不同线上平台的问诊价格存在不小的差异。一家三甲医院的皮肤科医生在某家线上问诊平台的图文问诊价格450元/24小时,而在另外一家问诊平台,该医生的图文问诊价格则为450元/48小时。此外,在同一平台,同医院同级别的不同医生,在问诊价格上也存在差异。

“目前并没有针对互联网医疗收费的统一标准,互联网医疗机构可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诊疗活动定价可能会高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但是,‘互联网+诊疗’的主要目的是为患者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其价格应当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定价不宜过高。”霍增辉表示。

完善监管手段,加强行业自律

为了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此外,为加强互联网诊疗监管,《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于去年2月份施行,进一步明确了主体责任。

“但上述均是规范性文件,按照《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设定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上述文件虽然规定了互联网医院、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条件、执业规则,但没有规定违反执业规则相应的法律责任应如何承担。同时现有的医疗法律法规主要基于线下诊疗,线下与线上存在很大差异,因此现有的规定并不能完全适用于互联网诊疗活动。”霍增辉表示。

“要提升规制互联网诊疗活动的法律位阶,在行政法规、规章层面上规制。明晰互联网诊疗活动中互联网医疗机构和互联网执业医师的法律责任,解决没有违法成本或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霍增辉建议,应该加强监管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和监管手段,同时互联网医疗行业应加强自律,不断完善行业标准。

沈立认为,由于互联网医疗活动涉及主体较多,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加强监管的前提是厘顺各方法律关系,并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类行为的含义、明确监管主体、责任主体、责任承担方式等。让患者在权利受到损害时,有通畅的维权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核桃树下的院坝协商会

8月15日,云南省大理州漾濞县苍山西镇光明村,一场院坝协商会在村里的古核桃树下召开,近30名村民代表参加。围绕村民关心的防范电信诈骗、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邻里纠纷等问题,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镇党委政府相关负责人用话家常的方式进行释法说理,引导村民“自觉学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

本报记者 卢越 摄

最高检、国家疾控局

打击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

本报讯(记者卢越)日前,最高检和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了一批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专项监督典型案例,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引导大众认识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的危害,并对潜在违法主体形成震慑,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2022年2月,最高检启动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截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案件近2500件,制发检察建议1500多件,行政机关已作出整改的案件1400多件;共督促行政机关查处涉案产品60万余件(以最小销售单位计算),价值1700余万元;督促行政机关查处涉案企业5500多家,处以罚款1100余万元。

抗(抑)菌制剂准入门槛低、产品种类多、涉及范围广,非法添加物质涉及激素、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等多种类型,检测难度大。对此,最高检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集中对地方送检的抗(抑)菌制剂进行检测,并通报检测结果,为各地办案提供了基础参考。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多种监督方式,以磋商、专家论证等形式,指导督促行政机关解决法律适用难题。办案中,各级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注重从个案办理中发现行业监管中的普遍性、一般性问题,推动行政机关堵塞监管漏洞,完善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治理,依法促进针对性、系统性行业治理。

今年6月,国家疾控局联合最高检等多部门印发通知,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暗示疗效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国家疾控局综合监督一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强化多部门联合“作战”,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打击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和虚假宣传等乱象。针对抗(抑)菌制剂企业聚集地区和案件频发地区,坚决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同时,曝光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各地在专项整治中的典型经验。

云南

“96111”举报投诉专线开通

本报讯(记者黄翰)记者日前从云南省公安厅新闻发布会获悉,云南省公安厅“96111”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举报投诉专线已正式开通,面向社会接听举报投诉电话。

发布会上,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张春泽介绍,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最直接、最现实的需要,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宁。“96111”举报投诉平台“110”报警服务台“12389”举报投诉平台“三个平台职责明晰、优势互补、高效衔接。”96111举报投诉平台“主要受理公民、法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关于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具体受理涉及黄赌毒、盗抢骗、枪爆及危险品、电信网络诈骗、边境违法犯罪、旅游市场整治、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校园安全、环食药违法犯罪、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网络民情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今年以来,云南公安机关推进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以及“清源断流”“昆仑”“猎狐”等32个专项行动,侦破各类刑事案件5.9万余起,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2万余起,整治了一批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安全问题隐患。

山东即墨

暖薪普法进工地让工人安“薪”

本报讯(记者张瑜 通讯员傅春晓)“王律师,我才来这个工地半个月,工资能按时发么?”“您放心,咱企业建立了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能够按时支付工资。”律师解读相关案例,项目书记和安全总监坐在工友之中及时交流,工友提出问题并寻求解答,这种形式的工地普法活动今年已在中铁建工即墨中心城项目举办了6次。

为更有效地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为企业规避风险,今年,中铁建工即墨中心城项目开展了“暖薪普法进工地”活动,通过解答农民工在工资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困惑,将农民工工资权益保护关口前移。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为工友发放了项目定制的“简易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册。山东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贺群围绕“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详细讲解了农民工维权相关法律知识和案例。

据了解,即墨中心城项目创立了青岛首家工友维权调解室。两年来,项目不断丰富和创新保障农民工权益的举措,形成了“3+N”维权工作机制。通过一个阵地+一支队伍+一套制度+多种活动的形式,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了企业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广东珠海

法院明确房客有维护租赁房屋的义务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看着霉斑点点的墙面,房东犯了愁,房客觉得冤。被扣的押金到底该不该退?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指出当房屋有维修、防止损害的必要时,租房者应及时告知房东。

大学生小岩等三人租住了房东张女士位于珠海的一套房子。合同签订后,小岩等人支付租房押金1万元。收房时,张女士认为发霉的天花板、墙角是“小岩等人造成的,拒绝退还押金。小岩等人认为,自己在租住期间合理使用房屋,房子出租之初就已有霉斑,珠海天气潮湿,霉斑加重是自然现象,房东应当退还租房押金9400元。协商无果,小岩等人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用于出租的房子本身已有部分霉点,小岩等人承租房屋后历经珠海本地雨季,在没有及时、妥善采取防潮防霉措施的情况下,任由屋内霉点继续滋生。小岩等人在使用租赁房屋的过程中,未尽到及时与出租方沟通房屋情况、妥善使用和维修房屋的义务,张女士在小岩三人退租时要求他们承担部分房屋修缮费用,从租房押金中扣取1500元作为修缮费用,合乎情理。法院最终认定张女士应向小岩三人退还租房押金7900元。

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洪某的父母亦明确表示对案涉协议不同意且不予追认,因此《娱乐主播经纪全约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合同。因该协议无效,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亦为无效,传媒公司依据该协议要求洪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法院不予支持。

行业内相关人士表示,近些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主播这一新潮职业走红,与此同时,涉及网络主播的纠纷越来越多。“网络直播”迅速发展,在促进就业、拉动经济的同时,亦滋生不少法律问题,比如传媒公司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心智尚未成熟与其签订纷繁复杂的直播协议、主播随意违约等。对于此类纠纷必须严格审查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的约定是否公平合理等,作出正确认定,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法院指出,本案中,双方签订《娱乐主播经纪全约协议》时,洪某系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没有证据证明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网络直播不适宜由未成年人进行,即使是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仍应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传媒公司未征得洪某父母同意即为其提供网络直播账号进行直播活动,明显违反法律规定。

法院还指出,《娱乐主播经纪全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网络直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繁杂,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较为复杂的民事法律关系,既非纯获利益的民事行为,亦不属于日常生活所必须的民事活动或相对简单直接的民事经济行为。因此,该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

短视频直播平台上直播及发布小视频。协议约定,洪某每天的直播时长不低于6个小时,具体直播时段由公司根据直播平台特性安排,洪某必须每月按要求达到有效的直播时长和天数。协议违约责任部分明确约定,若洪某擅自终止协议,应向传媒公司支付30万元或洪某在传媒公司平台已经获取的所有收益的10倍(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

2022年7月17日后,洪某不再在短视频平台直播。传媒公司以洪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洪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海南省定安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传媒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传媒公司不服,上诉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